（上接B068版）

3.分析评估使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二）针对问题2（2）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审查企业收入构成明细表，按业务类型分类，分析是否存在非持续性、偶发性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

2.结合合同条款、交易对手方背景，识别关联方交易或特殊利益安排，评估定价公允性及商业实质；

3.对照监管指南中明确的扣除项目，逐项核对企业收入分类是否准确；

（三）针对问题2（3）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审计报告保留事项

获取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获取并检查景峰医药梳理的“太湖之星”项目资料（包含施工日志、建造合同等）、造价公司出具的结算报告、评估报告、资产出售协议、回款凭证及过户资料；获取应付债券的明细；测算“16景峰01”债券截至2023年12月31日违约金金额；查看景峰医药错报更正凭证，复核账面确认的违约金金额的准确性。

2.内控报告否定意见

获取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除“1.审计报告保留事项”审计程序外，获取贵州初亮酒业有限公司财务交接清单（包括财务专用印章、农商行网银U盾）；云南联顿投资事项代理律师协议及上述资料；并获得内部控制培训资料、内部处分文件等。

（四）针对问题2（4）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评估管理层对景峰医药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

2.分析公司自财务报表日起的十二个月的改善经营业绩的计划及其可行性；

3.获取景峰医药未来的现金流量预测、复核预测所基于的假设依据是否合理；

4.询问管理层是否知悉超出评估期间的、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5.复核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和完整性。

二、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执行的上述核查工作，就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公允反映而言，我们认为：

1.“太湖之星”房产已经完成出售手续并收回全部出售款，上海景峰已做出表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营业收入扣除是充分、准确、完整的，不存在其他需要予以扣除的收入。

3.对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事项我们认为：

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景峰医药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拥有的“太湖之星”房产账面原值9,891.85万元，累计折旧607.26万元，本期计提减值2,886.64万元，账面价值6,397.95万元。上海景峰拟出售“太湖之星”项目，根据《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拟转让苏州太湖之星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太湖之星账面价值6,465.07万元，评估价值为6,469.28万元，增值额4.21万元。2024年10月9日，上海景峰与常德常石兴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资产出售协议》，出售价款6,469.28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房产过户手续，并收到全部出售价款。综上，我们认为“太湖之星”项目对报表影响已消除；

②“16景峰01”债券已触发违约，并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影响已消除；

③与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重大缺陷影响已消除；

④截至2024年4月18日，初亮公司银行账户余额为0，并将网银U盾及印章归还初亮公司；同时景峰医药成立内部控制调查小组，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了培训学习，加强内控意识。在资金管理方面的重大缺陷影响已消除；

⑤关于云南联顿投资损失，景峰医药已对赔偿责任人提起诉讼，积极追偿，但能否胜诉，是否能够追回赔偿存在不确定性；景峰医药对“太湖之星”项目资料进行了梳理，并获取项目结算资料。同时景峰医药成立内部控制调查小组，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了培训学习，加强内控意识。与投资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影响已消除。

4.景峰医药2024年度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使用持续经营假设合理，但由于景峰医药发行的“16景峰01”债券期末余额1.85亿元到期未清偿。景峰医药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若无法进入重整程序或重整失败，景峰医药可能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景峰医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在审计中增加持续经营具有重大不确定段落提醒财务报告使用者注意。

问题3、关于营业收入的相关问题。

（1）结合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格局、业务模式、产品被纳入国家级或省级集采或预计纳入集采的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品类、价格、数量）等，说明注射剂、固定制剂、其他产品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行业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年全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为29,762.7亿元人民币，与2023年同比增长18%；我国医药行业正处于结构性变革的关键时期，仿制药和中成药作为医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政策引导下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国家持续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鼓励优质仿制药替代原研药，以减轻医保支付压力；带量采购的常态化加速了行业集中度的提升。中医药传承创新政策持续加码，医保目录动态调整纳入更多中成药品种，基层医疗市场的扩大推动了需求的增长。

二、公司业务模式与集采情况

公司采取自营和招商等相结合的营销模式，推进学术营销，塑造品牌形象，在现有的销售模式基础上，结合多产品矩阵管理；除持续在等级医院进行竞争外，公司还关注并拓展第三终端和OTC市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24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其中甲类3个，乙类21个；其有10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三、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品类	产品名称	2024年金额	占比	2023年金额	占比	同比增减
注射剂	榄香烯注射液	0	0.00%	16,933.63	25.78%	-100.00%
注射剂	玻璃酸钠注射液	7,359.71	17.69%	5,585.06	8.50%	31.77%
注射剂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3,079.20	7.40%	4,756.00	7.24%	-35.28%
注射剂	其他产品	9,148.17	21.99%	10,390.28	15.82%	-11.96%
固体制剂	心脑宁胶囊	15,911.01	38.24%	16,258.72	24.75%	-2.14%
固体制剂	来曲唑片	1,046.04	2.51%	1,182.88	1.80%	-11.57%
固体制剂	妇平胶囊	705.69	1.70%	334.63	0.51%	110.89%
固体制剂	其他产品	431.09	1.04%	684.19	1.04%	-36.99%
其他	精零口服液	0	0.00%	879.14	1.34%	-100.00%
其他	镇痛活络酊	773.09	1.86%	368.44	0.56%	111.55%
其他	复方柳唑气雾剂	11.61	0.03%	105.39	0.16%	-88.98%
其他	其他产品	3,138.58	7.54%	8,234.03	12.50%	-61.79%
合计		41,603.18		65,689.39		-36.67%

三、变化原因分析

1.注射剂当期收入较上期收入下降18,078.89万元，同比减少48.00%，主要系公司榄香烯注射液产品由大连德泽生产销售，大连德泽进入强制清算流程，自2023年底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2.固体制剂当期收入较上期收入下降366.59万元，主要系公司产品心脑宁胶囊调整销售策略，降低产品销售单价换取产品销售量增量所致；

3.其他产品当期收入较上期下降5,640.72万元；2023年榄香稀口服乳收入5,281.81万元，该产品由大连德泽生产销售，由于大连德泽进入强制清算流程自2023年底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榄香稀口服乳收入同期减少5,281.81万元，同时公司2024年研发和技术服务收入较2023年减少605.66万元。

列示2024年前十名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注册资本，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销售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销售结算方式及周期，期后回款情况，毛利率，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2024年主要客户较2023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详细说明原因；

公司回复：

2024年前十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金额（万元）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销售结算方式及周期	期后回款情况（万元）	毛利率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1	134,916.65	2000-6-29	2021-10-1	2,239.93	611.59	预付-90天	562.9	85.41%	否
石药中诚	29,660.48	2007-6-12	2015-8-2	2,232.94	1,006.04	预付-90天	1,987.92	71.67%	是
客户3	186,534.16	2001-10-12	2015-2-28	1,833.46	2.54	预付-90天	616.94	81.78%	否
客户4	2,000.00	2017-12-21	2024-2-29	1,510.97	0	预付款	0	24.24%	否
客户5	100,000.00	1999-4-8	2022-4-1	1,428.49	465.59	预付-90天	321.96	21.18%	否
客户6	5,000.00	2020-1-13	2024-3-29	1,103.61	356.7	预付-90天	101.93	72.11%	否
客户7	7,000.00	1999-1-20	2020-10-1	1,019.99	0	预付-30天	0	84.52%	否
客户8	5,000.00	2022-8-24	2024-4-26	909.62	420.26	预付-90天	406.86	72.30%	否
客户9	33,307.00	1999-3-8	2021-8-1	879.67	539.15	预付-75天	483.42	85.20%	否
客户10	312,065.62	2003-1-8	2022-6-15	873.13	37.6	预付-30天	284.57	64.61%	否

2023年前十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金额（万元）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销售结算方式及周期	期后回款情况（万元）	毛利率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1	186,534.16	2001-10-12	2022-4-1	5,325.46	1,714.46	预付-30天	1,357.89	86.46%	否
客户2	4,000.00	1997-3-7	2018-3-1	5,152.00	1,961.60	预付-45天	215.06	86.46%	否
客户3	7,000.00	1999-1-20	2020-10-1	2,967.13	1257.99	预付-30天	0	67.57%	否
客户4	134,916.65	2000-6-29	2021-10-1	2,098.92	723.37	预付-90天	0	59.19%	否
客户5	100,000.00	1999-4-8	2022-4-1	1,988.13	487.71	预付-30天	197.96	51.07%	否
客户6	10,000.00	1996-10-26	2018-4-1	1,580.37	697.68	预付-60天	539.69	86.46%	否
客户7	33,307.00	1999-3-8	2021-8-1	1,273.09	380.59	预付-90天	0	67.57%	否
客户8	100,000.00	2002-2-7	2021-4-1	1,062.79	286.33	预付-30天	0	86.46%	否
客户9	312,065.62	2003-1-8	2022-6-15	1,020.43	697.68	预付-30天	539.69	86.46%	否
客户10	10,408.00	2015-9-30	2022-12-12	973.34	0	预付-45天	0	67.57%	否

为适应医疗政策的变化，公司主动加强与客户之间的合作，与客户共同面对相关政策变化、共同寻找发展机会。

上述“2024年前十名客户情况”表格中，2024年新进入公司前十大客户有：客户2、客户4、客户6、客户8，其中：客户2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客户2主要负责公司其他产品在固定区域的终端零售业务，同时提供终端销售服务，拓展了公司的终端渠道。

上述“2023年前十名客户情况”表格中，2024年已退出公司前十大客户有：客户2、客户6、客户8，客户10。公司为聚焦主业发展，2024年减少相关产品销售导致客户2退出公司当期前十大客户。

2024年公司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为14,031.75万元，占销售收入比为33.73%；2023年公司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为23,452.56万元，占销售收入比为35.70%，较同期对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结合最近三年退换货情况、退货率、报告期后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说明你公司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退换货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一、公司退换货政策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公司产品销售给客户，除非质量问题客户不得退货，破损问题需在接到货物后规定时间内及时反馈，得到核实后同意退换货；公司一直严格执行《退换货管理制度》，实际发生退货时由客户提出申请，公司业务人员发起退换货流程，依据公司管理制度审批、经质检验收无误后办理退货或换货，最近三年由于产品破损、包装毁损原因及质量原因导致的退换货比较少。

二、退换货的会计处理

发生退货时，在货物退回当期冲减当期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此外，按规定允许扣减增值税税额的，同时冲减已确认的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规定。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应收账款

借：库存商品

贷：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

如客户要求换货重新发货时，则按照收入确认政策重新确认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并相应结转成本和库存商品。

公司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及退换货条款目的均为避免客户购买瑕疵或缺陷商品，以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故公司所提供的质量保证不属于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退换货流程设计合理且有效执行，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预计负债计提充分性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实际退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计提退货可能的预计负债金额，最近三年预计负债计提及实际退货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1,603.18	65,689.38	84,065.72
预计负债中退货金额	96.923	1,187.06	2,889.39
实际退货金额	708.35	886.81	655.71
预计负债计提占营业收入比重	2.31%	2.87%	3.44%
实际退货占营业收入比重	1.70%	1.35%	0.78%
差异幅度	0.61%	1.52%	2.66%

（3）说明你公司向关联方石药中诚销售的销售模式、具体内容、金额、平均价格、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对比与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相关情况，说明关联交易定价及交易条款是否公允。

公司回复：

一、基本销售情况：2024年公司与关联方石药中诚发生关联交易，销售模式为公司授权石药中诚代理医药产品，主要品种为玻璃酸钠注射液，并授权石药中诚在全国区域内进行销售推广及配送；2024年公司累计向石药中诚销售货物2,233万元；

二、产品定价：2024年公司向石药中诚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为按照药品的不同区域的国家中标价，公司向石药中诚支付服务费。石药中诚作为玻璃酸钠产品的全国总代理，在代理销售公司玻璃酸钠产品时，公司向其支付不超过销售总金额 3%的基础配送服务费；

三、同其他非关联客户对比：通过对比公司全年向客户1、客户2的销售产品A情况，均依据该产品国家中标价进行定价，三家客户的终端服务费在3%-4%之间，公司与石药中诚的关联交易定价及交易条款公允。具体对比如下：

客户	是否关联	销售模式	内容	年销售额（万元）	终端服务费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回款周期
石药中诚	是	经销	玻璃酸钠注射液等药品	2,233	产品A:不超过3%	现金	授信-60天	60天内
客户1	否	经销	玻璃酸钠注射液等药品	668	产品A:不超过3%	现金	无	预付
客户2	否	经销	玻璃酸钠注射液等药品	334	产品A:不超过4%	现金	无	预付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基于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必要的审计及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了解和评价景峰医药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2.检查销售合同，复核企业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结合产品类型对营业收入月度、年度变动以及毛利率的波动情况执行分析程序；

4.抽样进行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票、客户到货确认函、物流单等，判断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5.抽样进行截止测试，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测试，核对出库单、客户到货确认函等支持性文件，判断收入确认期间是否恰当；

6.对重要的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本年销售情况；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8.获取银行流水，对本期和期后回款进行抽样核查，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9.查询重要客户的工商信息，核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0.获取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明细，判断管理层所述各类业务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11.获取近三年采购供应商明细和销售客户明细，核查是否存在重叠情况；

12.了解与退货相关的预计负债的计提方法，获取公司近三年退换货情况、退货率，重新测算与退货相关的预计负债金额，核查账面计提的准确性；

13.获取景峰医药的发展规划，对景峰医药高管进行访谈，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4.取得关联交易合同及定价依据文件，分析定价是否公允；

15.走访关联单位，并对关联方客户进行访谈，对关联方销售进行穿透核查。

二、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执行的上述核查工作，就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公允反映而言，我们认为：

1.公司营业收入和预计负债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收入变动合理，不存在重大异常；

3.2024年前十名客户中除石药中诚为景峰医药关联方，其他客商不存在关联关系，2024年主要客户较2023年变化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

4.公司向关联方石药中诚销售与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定价原则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及交易条款未发现不公允现象。

问题4：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问题。

（1）列示公司2024年前十名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开始合作时间，采购金额，采购内容，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及周期，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2024年主要供应商较2023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详细说明原因；

公司回复：

2024年前十名供应商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开始合作时间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万元）	结算周期及方式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供应商1	2007-1-24	7,147.73	2022年	2,037.37	采购材料	579.54	预付60%	否
供应商2	2018-3-29	5,500.00	2021年	968.05	采购材料	412.31	授信	否
供应商3	2004-7-20	10,000.00	2016年	824.04	采购材料	349.8	授信	否
供应商4	2010-9-21	64,000.00	2015年	389.99	采购材料	429.9	授信	否
供应商5	2005-1-24	1,471.11	2022年	261.64	采购材料	0	货到30天付款	否
供应商6	1989-10-27	15,120.20	2015年	340.73	采购材料	217.52	授信	否
供应商7	2023-10-12	100.00	2024年	297.94	采购材料	0	货到30天付款	否
供应商8	2001-11-12	34,450.00	2014年	254.6	采购材料	411.19	授信	否
供应商9	2014-10-27	1,000.00	2016年	250.15	采购材料	162.39	货到90天付款	否
供应商10	2002-2-7	30,000.00	2024年	183.66	采购材料	0	货到90天付款	否

2023年前十名供应商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开始合作时间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万元）	结算周期及方式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供应商1	2017-10-31	5,000.00	2023年	2,372.97	采购商品	2381.46	授信	否
供应商2	2007-1-24	7,147.73	2022年	2,126.58	采购材料	579.54	预付50%	否
供应商3	2010-9-30	3,000.00	2022年	1,861.75	采购材料	615.4	授信	否
供应商4	2004-7-20	10,000.00	2016年	828.14	采购材料	349.8	授信	否
供应商5	2018-3-29	5,500.00	2021年	746.57	采购材料	412.31	授信	否
供应商6	2010-9-21	64,000.00	2015年	686.77	采购材料	429.9	授信	否
供应商7	1989-10-27	15,120.20	2015年	366.32	采购材料	217.52	授信	否
供应商8	2005-1-24	1,471.11	2022年	315.02	采购材料		预付50%	否
供应商9	2001-11-12	34,450.00	2014年	303.9	采购材料	411.19	授信	否
供应商10	2000-4-18	9,000.00	2015年	251.24	采购材料		预付	否

上述“2024年前十名供应商情况”表格中，2024新进入公司前十大供应商有：供应商7、供应商9、供应商10，其中：供应商7、供应商9、供应商10采购额增长的主要系以上供应商供应的中药材原料质量、报价、付款周期等均具有优势，通过供应商比价后入选合格供应商并增加采购额。

上述“2023年前十名供应商情况”表格中，2024年已退出公司前十大供应商有：供应商1、供应商3、供应商10。其中：2024年减少供应商1的采购额主要系子公司减少了贸易采购；2024年减少供应商10的采购额主要系该供应商要求的采购付款方式为“预付款”，后经公司采购多方寻源比价，替换为采购成本一致，但付款方式为可按账期付款的其他供应商，此次替换降低了公司资金占用成本。

（2）结合注射剂、固定制剂产品的行业竞争情况、产品销售及材料采购情况、成本结构及变动情况，量化说明注射剂、固定制剂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类型为注射剂和固定制剂，本期两种主要产品毛利率均同比下降，分别同比下降15.62%和6.9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上年同期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注射剂	19,586.08	9,921.63	49.34%	64.96%	-15.62%
固定制剂	18,093.82	4,209.13	76.74%	83.67%	-6.93%

		2024年		2023年		
类别	主要产品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增减
注射剂	玻璃酸钠注射液	7,321.60	61.43%	5,585.06	50.21%	11.22%
	榄香烯乳状注射液	0.00	-	16,933.63	88.68%	-
	注射剂收入	19,586.08	49.34%	37,664.87		-15.62%

注射剂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大连德泽主要产品榄香烯乳状注射液受经营期限到期影响导致公司在2024年度停止销售该产品，2023年该产品收入16,933.63万元，毛利率为88.68%，该产品收入占注射剂收入的44.96%，2024年此产品无收入，该产品收入缺口对整体注射剂业务收入影响重大；主要注射剂产品玻璃酸钠注射液毛利率为61.43%，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为16.3%，因前述高毛利产品的退出与低毛利产品的占比提升等产品结构变化导致2024年注射剂毛利率减少。

固定制剂主要品种为心脑宁胶囊，2024年其单位成本较同期增长2%。本年度销售量实现同比增长14%，基于市场渗透战略考量，公司同步实施产品价格下调策略，提升了终端市场份额，同时毛利率降低。

二、同行业数据对比

1、注射剂类产品可比公司情况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类型	2024年毛利率	2023年毛利率
康缘药业	注射剂	74.74%	73.63%
石药集团	注射剂	70.00%	70.50%
可比公司平均数		72.37%	76.35%
*ST银峰	注射剂	49.34%	64.96%

公司注射剂产品2024年毛利率与同行业相比持续下降，主要系主要产品“参芎葡萄糖注射液”被移出医保目录，单位售价降低所致。

2、固体制剂类产品可比公司情况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类型	2024年毛利率	2023年毛利率	2022年毛利率
步长制药	心脑血管	64.74%	71.68%	78.72%
昆药集团	心脑血管治疗领域	77.48%	78.08%	80.32%
方盛制药	心脑血管疾病用药	80.70%	73.97%	82.60%
可比公司平均数		74.31%	74.58%	80.55%

步长制药、昆药集团、中恒集团、方盛制药相关产品与公司固体制剂主要产品有一定的可参考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固体制剂产品（心脑血管用药）2024年毛利率与同行业基本持平。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基于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必要的审计及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获取原材料明细表，对原材料出入库分别执行截止性测试，判断是否存在跨期调整事项；

2.选取样本，对原材料的发出进行计价测试；

3.获取库存商品明细表，按品种分析库存商品各月单位成本的变动趋势、比较前后各期的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主要产品本期与上期的单位产品销售成本，以及本期各月份的单位产品销售成本，有无异常情况和重大波动；

4. 了解景峰医药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 检查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工艺流程是否匹配；

5.获取重要产品单位成本计算表，对重要产品的单位成本计算表进行复核。抽查成本计算单，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计算和分配是否正确，并与有关佐证文件(如领料记录、生产工时记录、材料费用分配汇总表、人工费用分配汇总表等)相核对；

6.获取完工产品与在产品的生产成本分配标准和计算方法，检查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以及完工产品之间的分配是否正确，分配标准和方法是否适当，与前期比较是否存在重大变化，该变化是否合理；

7.获取关于现有设备生产能力的资料，检查产量是否与现有生产能力相匹配；

8.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检查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9.通过“天眼查”、“企查查”对2024年前十名供应商查询与景峰医药的关联方关系。

二、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执行的上述核查工作，就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公允反映而言，我们认为：

1.我们未发现2024年前十名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方关系；

2.报告期内，景峰医药公司存货成本核算完整、准确，核算方法前后期间一致；

3.生产成本分配原则合理且与同行业一致；

4.产品毛利率与公司业务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问题5、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相关问题。

（1）说明对应收账款核销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及基本情况，对应销售内容、已确认的销售收入及时间分布，欠款金额、账龄、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及期后回款情况，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取的催收、追偿措施及实施效果，相关款项至今未能回收的原因，并进一步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营业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应收账款核销涉及客户830家，金额17,562.13万元，公司积极联系客户进行催收，但由于账款形成时间主要为4-5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应收账款核销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核销前十名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核销金额	销售内容	已确认的销售收入时间分布	已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账龄	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欠款金额	期后回款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1	914.94	心脑宁等	2019、2020年	809.68	5年以上		914.94	914.94	无	否
客户2	887.22	参芎葡萄糖注射液、玻璃酸钠注射液、心脑宁等	2019、2020、2021年	718.15	4-5年、5年以上		887.22	887.22	无	否
客户3	814.53	参芎葡萄糖注射液	2019年	720.82	5年以上		814.53	814.53	无	否
客户4	618.76	参芎葡萄糖注射液、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等	2019、2020年	547.58	4-5年、5年以上		618.76	618.76	无	否
客户5	487.97	参芎葡萄糖注射液	2019年	431.83	4-5年		487.97	500.47	无	否
客户6	399.87	心脑宁、玻璃酸钠注射液、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等	2017、2018、2019、2020年	353.96	5年以上		399.87	399.87	无	否
客户7	358.96	心脑宁、玻璃酸钠注射液、参芎葡萄糖注射液	2019、2020年	317.66	5年以上		358.96	358.96	无	否
客户8	306.92	参芎葡萄糖注射液、玻璃酸钠注射液、心脑宁	2020年	270.73	4-5年		306.92	306.92	无	否
客户9	272.09	参芎葡萄糖注射液	2018年	240.79	5年以上		272.09	272.09	无	否
客户10	264.47	参芎葡萄糖注射液	2019年	225.19	5年以上		264.47	264.47	无	否

注：欠款金额为应收账款核销前余额。

为有效追偿逾期未清偿应收账款，公司采取多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欠款人发送《应收账款催收函》、业务人员前往企业督促对账并沟通回款事宜、诉讼等多种方式进行催收；同时，公司针对已核销的应收账款建立核销台账，持续对相关款项进行催收。2024年，公司已收回部分应收账款，部分应收账款因客户无可执行财产等原因暂未收回。以上相关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营业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列示报告期末前十名应收账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形成时间，信用情况，合同期限，销售内容，金额，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金额及依据，报告期及期后至今回款情况，未能结算的原因，应收账款收回是否存在障碍，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前十名应收账款情况：

客户名称	形成时间	信用情况	合同期限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期末应收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情况（万元）	未能结算原因	收回是否存在障碍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石药中诚	2024年	正常	2025年3月底	玻璃酸钠注射液、心脑宁胶囊	2,232.94	1,005.04	50.25	5.00%	1,987.92	不适用	否	是
客户2	2015年	不适用	2025年12月底	玻璃酸钠注射液	0	812.32	806.45	99.28%	0	已胜诉，无可执行资产	是	否
客户3	2021年-2023年	部分逾期	2025年12月底	参芎葡萄糖注射液	13.49	774.02	665.86	84.73%	7.78	客户与其下游客户沟通后解决	否	否
客户4	2024年	正常	2025年3月底	其他产品	613.07	613.07	30.65	5.00%	613.07	不适用	否	否
客户5	2024年	正常	2025年3月底	心脑宁胶囊	879.67	539.15	26.96	5.00%	483.42	不适用	否	否
客户6	2024年	正常	2025年3月底	心脑宁胶囊	2,239.93	511.59	25.58	5.00%	562.9	不适用	否	否
客户7	2024年	正常	2025年3月底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1,428.49	465.59	37.01	8.12%	321.96	不适用	否	否
客户8	2024年	正常	2025年3月底	心脑宁胶囊	909.62	420.26	21.01	5.00%	406.86	不适用	否	否
客户9	2024年	部分逾期	2025年3月底	心脑宁胶囊	1,103.61	350.7	17.53	5.00%	276.87	不适用	否	否
客户10	2024年	部分逾期	2025年3月底	心脑宁胶囊	444.68	246.85	12.34	5.00%	26.08	客户与其下游客户沟通后解决	否	否

（3）说明初亮酒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要人员、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等；你公司对初亮酒业其他应收款的业务往来内容、时间及金额，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你公司对初亮酒业其他应付款的业务往来内容、时间及金额、长期挂账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初亮酒业是一家主营酒类物品销售的公司，成立于2022年，初亮酒业成立时公司认缴出资额100万元，认缴金额占初亮酒业股权比例为10%，公司未实际出资。初亮酒业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主要股东为姚涛持股61.70%、犹家亮持股18.30%，主要人员为犹家亮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宋家尧任公司监事。2024年3月，公司退出初亮酒业股权，股权退出时间累计尚未满12个月，因此按照关联方披露。

二、公司对初亮酒业其他应收款的业务往来内容、时间及金额，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名称	业务往来内容	产生时间及原因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依据	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贵州初亮酒业有限公司	2024年/预付采购款		1年以内	72.87	5.00%	3.64	信用风险组合	否

三、公司对初亮酒业其他应付款的业务往来内容、时间及金额、长期挂账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款项性质	形成时间	交易背景	金额	长期挂账的原因及合理性
贵州初亮